

河南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 10463)

一、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限由招生单位规定, 下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 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或以上, 英语专业结业生应取得专业英语 4 级证书,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推免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学校按照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划设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线：单科成绩过国家线，且总成绩过相应专业复试线总分的三分之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

2024 年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招收专业为“125100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项计划的招生指标含在该专业总招生指标内，专项专用。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准。

报考条件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报考考生应同时满足《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即：

（1）第四章第十八条（三）中关于报名参加125100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条件；

（2）第四章第二十二条（一）9款中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报名条件。

二、报名

考生报名前必须认真学习《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的各项公告，充分了解掌握相关政策。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网报公告。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

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请注意查询报考点公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三、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相关规定，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考生填报的报考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完成学历（学籍）核验，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四、考试

（一）初试日期及地点

1. 初试日期：初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长除“501 建筑设计”为 6 小时外，其余科目均为 3 小时。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

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5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详细考试时间及有关要求等由报考点予以公布。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地点：具体考试地点由考生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

（二）初试科目

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等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其他业务课由我校命题。各科考试均为笔试，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

（三）考生初试成绩在“研招网”公布。

五、复试

1. 复试工作

一般在 3 月至 4 月进行，复试有关具体要求，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关于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动态。

2. 符合加分政策（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见《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考生请在复试前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公告，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以供我校进一步核实。

六、调剂

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教育部政策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关于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最新

动态。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体检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体检工作具体安排待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公布。

九、录取

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规定见当年复试录取办法。

十、学制、学费和奖助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或3年，具体见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2024年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MBA类）学费为每生每年8000元。“125100工商管理（MBA）（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7500元。“025100金融（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8000元，最终按上级批复的标准执行，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另行发布。

3.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助政策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资助范围为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总数的 40%。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4)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硕士研究生申请额度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5) 校级奖助学金

除以上奖励资助外，学校出资设立了校级奖学金、“三助”津贴、困难补助等奖助项目，以录取当年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1.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和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haut.edu.cn/>）。

2.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以研究生报名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

3. 我校不破格复试和录取。

4. 我校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也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或培训；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5. 自命题科目考试范围参见考试大纲，请考生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

6. 报考中原食品实验室（学院代码 031，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等联合培养专项的学生按相关协议执行。关于中原食品实验室更多内容请查阅网站（<http://www.zyfoodlab.com/>）。

7.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8. 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主要用于通知复试、寄发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考生务必认真准确填写通讯地址（省、市、县、地区、门牌号或信箱号、邮编、姓名等）及联系电话，此信息确保在 2024 年 9 月底前有效。考生所填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如因地址不详或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将出现无法投递或通知不到考生等问题。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填写定向信息并与定向就业单位及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10. 本简章未说明或要求的事项请参见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有新的政策变化，以教育部发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注：以上如有变更将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时通知，请考生随时关

注。

联系方式: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67756268

邮箱: yzb@haut.edu.c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 450001

2. 各招生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

联系电话: 0371-67756128

邮箱: jwb@haut.edu.c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河南工业大学纪委

邮编: 450001